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杰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项核对，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信远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通”）全体股东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远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安排进行调整，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或修订，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浩丰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400 万元。双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5,4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7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30%，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转让总对价	其中股份对价金额	其中现金对价金额
1	孙成文	10,620.00	-	10,620.00
2	张刚	5,310.00	5,310.00	-
3	张健	4,248.00	4,248.00	-
4	王磊	3,186.00	3,186.00	-
5	杨静	3,186.00	3,186.00	-
6	赵红宇	3,186.00	3,186.00	-
7	陈昌峰	2,832.00	2,832.00	-
8	陈蓉	2,832.00	2,832.00	-
合计		35,400.00	24,780.00	10,62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数合计为 54,223,19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所获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张刚	5,310.00	11,619,256
2	张健	4,248.00	9,295,404
3	王磊	3,186.00	6,971,553
4	杨静	3,186.00	6,971,553
5	赵红宇	3,186.00	6,971,553
6	陈昌峰	2,832.00	6,196,936
7	陈蓉	2,832.00	6,196,936
合计		24,780.00	54,223,191

注：上表中“股份数量（股）”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浩丰科技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浩丰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张刚、张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对于张刚和张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前述锁定期满

后，其解锁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①以下列时间孰晚为解锁时间：A.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5日；B.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5日；C.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36个月后的第5日。

②解锁股份数=相应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总数（如需）。

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浩丰科技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及其因浩丰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浩丰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浩丰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孙成文持有的信远通3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为10,620.00万元。

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张健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后20个工作日内向孙成文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由浩丰科技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人员安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浩丰科技及交易对方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浩丰科技名下，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浩丰科技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一方迟延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如在守约方给予的合理的宽限期内仍未适当履行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孙成文、张刚和张健。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信远通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信远通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适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变；

净利润是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信远通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应当剔除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因实施股权激励（如涉及）及实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信远通净利润的影响。

补偿义务人各自及共同承诺，信远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20 万元、3,410 万元、3,740 万元、3,990 万元和 4,150 万元。

若信远通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如需)对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浩丰科技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业绩承诺期内信远通实际净利润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浩丰科技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对信远通业绩承诺期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与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

(2) 补偿原则

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而触发补偿义务的，应当优先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偿。

股份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以一元作为总对价向浩丰科技转让相应数量的补偿股份由浩丰科技进行回购注销，或将该等数量的股份无偿赠予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

现金补偿是指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现金用于补偿。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向浩丰科技支付的补偿总金额（包括实际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发生的补偿及因标的资产减值发生的补偿）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补偿义务人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浩丰科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转增股本、送股所相应增加的股份数）。

补偿义务人就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以及《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责任向浩丰科技承担连带责任。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持有的信远通出资额占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信远通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责任。张刚和张健中的一方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后向孙成文追偿的，其追偿的金额应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

(3) 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

信远通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浩丰科技进行股份补偿，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

一 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在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为：原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应随应补偿股份返还给浩丰科技，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现金（以税后金额为准）。

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4） 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

浩丰科技应在业绩承诺期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该等股份划转至浩丰科技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由浩丰科技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

如浩丰科技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浩丰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浩丰科技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浩丰科技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浩丰科技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浩丰科技在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由浩丰科技届时另行确定。

对于应返还的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部分，补偿义务人应当在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日内返还浩丰科技。

自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补偿义务人应用于补偿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5) 现金补偿的确定方法及实施程序

若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累积实现净利润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则补偿义务人需以现金方式对浩丰科技进行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信远通 100%股权作价-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若出现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浩丰科技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浩丰科技指定银行账户。

(6)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减值测试

①减值测试概述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浩丰科技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由浩丰科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应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浩丰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现金分红,则应当依照“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中所述方式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应返还的现金分红。

另需补偿的股份通过浩丰科技回购或补偿义务人无偿赠予的方式进行补偿,回购或无偿赠予事宜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实施程序履行相应程序。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浩丰科技股份数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额计算公式为：

另需补偿现金数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②减值测试的具体内容

A.减值测试的具体对象

减值测试具体对象为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B.关于减值补偿的具体补偿期限

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及《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如需）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十（1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30）日内予以注销。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将其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给无偿赠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三十（30）日内履行无偿赠予义务。

C.关于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

减值补偿的实施程序按照补偿类型分为股份补偿的实施程序和现金补偿的实施程序，具体程序同前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实施程序。

（7） 审计意见类型

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报告可能存在无保留意见以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四种类型，现就四种意见下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①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

若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则该等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将直接作为《业绩承诺协议》中计算相应补偿的依据；

②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若浩丰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结论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则浩丰科技将在该等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浩丰科技股份；在履行完毕《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之前，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不申请解锁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浩丰科技股份。

（8） 补偿数额的调整

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同意，浩丰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除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补偿义务人及浩丰科技不得对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9） 补偿义务人的质押安排

补偿义务人张刚和张健承诺在业绩承诺期满且孙成文、张刚和张健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不质押基于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也不以任何方式规避股票锁定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包括 35 名）合格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注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浩丰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发行数量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的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以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软件定义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3,202.80	10,000.00
2	大数据管理和开发平台项目	9,191.09	6,7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93.84	6,0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和相关费用	2,000.00	2,000.00
合计		33,087.73	24,7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浩丰科技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单独核算，不纳入本次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其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孙成文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30%股权，占交易价格的 30%，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余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0%股权，占交易价格的 70%。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 24,700 万元。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主要调整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调减了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变更，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孙成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持续监管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拟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孙成文、张刚、张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孙成文、张刚、张健关于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基于审慎、公平、公正的原则，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性，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并分别出具《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 630475 号）、《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 630011 号）和《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信远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S[2020]第 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